

AYXCJQXZHQSG-WXYH

安阳县水利局 2026 年安阳县蓄滞洪区  
维修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 合同协议书

安阳县水利局（安阳县崔家桥蓄滞洪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安阳县水利局2026年安阳县蓄滞洪区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坤至（河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圆整（¥1386000.00元）。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9日；

工期：40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泉。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0年7月2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安阳县水利局（安阳县崔家桥蓄滞洪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1.1.1.2 承包人：坤至（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1.1.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1.3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占用，施工环境协调及施工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施工临时占地等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施工需要确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和保养，不得造成损坏，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 (1)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2 履约担保

无需缴纳。

##### 4.3 承包人人员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5.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6. 开工和竣工（完工）

### 6.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 (2) 风速大于 20m/s 的 VIII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积雪厚度100mm以上2天。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6.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惩戒：发包人将把工程延误时间的严重程度作为对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 7. 工程质量

### 7.1 质量要求及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工程合格标准为：按SL/T223-2025执行。

### 7.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9. 变更 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价格调整

### 1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0. 计量与支付

### 10.2 预付款

无。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款的拨付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最高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85%（不超过合同价的85%），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结果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质量保证金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

### 10.4 质量保证金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财政结算评审金额的3%。

### 10.5 竣工（完工）结算

#### 10.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 10.6 最终清算

#### 11.5.1 最终结算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 10.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有关规定。

## 11. 竣工验收（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签发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之日起 1 年。

## 13. 保险

### 13.1 工程保险

承包人需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3.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对自己所雇佣的全部人员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害责任负责，对自己施工的工程安全事故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

相关要求,该方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为,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施工单位施工造成的环保罚款由施工单位承担。。

3、承包人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未列出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材料、人工、工具及相关税费等必须的所有费用。

4、工程完工后,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5、根据相关要求,承包人企业进场后,承包人需建立本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人脸识考勤制度,要求企业管理机构关键人员每月不低于实际施工天数内75%。严格按照考勤制度条款进行人员管理。如月出勤天数不足实际施工天数的7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罚款1000元/天,五大员罚款500元/天。每月的1~5日为上月考勤的统计汇总日,未建立人脸识别系统按无考勤处理。相关罚款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余。凡项目开工后出勤天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直接解除合同,并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6}420号)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